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9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9458A00_ATTCH1.pdf、0099458A00_ATTCH2.odt、
0099458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